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技〔2021〕18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开征集 2021 年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的通知

各区（含广州空港经济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加快推进建筑业现代化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按照《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附件1）的规定，现公开征集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分为资深专家和普通专家，申请入库专家应符合《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健康状况良好，能胜任工作。

（三）普通专家应在装配式建筑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学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参与过市级以上（包括市级）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或标准规范编制；

4.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主持或承担过 1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四）资深专家应在装配式建筑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学术水平，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至少参与过 2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

2.主持或主编过市级以上（包括市级）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或标准规范编制；

3.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主持或承担过 3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4.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主持或承担过 1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

（五）熟悉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

（六）自愿接受市住建局对专家库专家的监督和管理。

申请入库专家须详细阅知《管理细则》，符合《管理细则》其他要求，并自觉按《管理细则》要求接受管理。

二、申报要求

（一）请各区、各单位认真做好装配式建筑专家推荐工作，动员本区、本系统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申报，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申请函》（附件 2）、《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推荐表》

（附件 3）及相关证明材料（含学历、职称、专业能力、业绩、身份等）纸质版一式 2 份寄送至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广场 2007 室），电子版（含照片的 Word 格式）同时发送至 gzgscd@163.com。协会收集齐申报信息后，统一将资料报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核实信息，审核通过后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

家库。

三、其他事项

（一）原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第一批入库专家在本通知发布前曾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节能墙革办组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的，无须再重新申请，直接按普通专家录入专家库，如须申请按资深专家录入专家库的，须补充提交《申请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原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第一批入库专家在本通知发布前未参加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节能墙革办组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的，须重新按本通知申报要求进行申请；

（三）申请人要对所填写的信息和递交的资料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并予以公示，抄送所在工作单位。

附件：1.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细则（试行）

2.申请函

3.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推荐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9日

（市住建局联系人：曾熠宇，联系电话：83124953；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联系人：代义松，联系电话：83181321）

附件 1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广州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专家的专业特长和带动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装配式建筑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审核纳入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以独立身份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专业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市住建局负责组建专家库，按照“公平、平等、竞争、择优”原则遴选专家纳入专家库，建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组织专家继续教育培训，对专家进行监督和管理。

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节能办）受市住建局委托，负责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对专家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四条 装配式建筑专家实行分类管理。纳入专家库的专家由规划、设计、施工、检测、部品部件生产、装饰装修、科研咨询等行业的专家组成。

第二章 专家入库的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专家库专家分为资深专家和普通专家，申请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健康状况良好，能胜任工作。

（三）普通专家应在装配式建筑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学术水平，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历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2.具有相关专业本科或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3.参与过市级以上（包括市级）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或标准规范编制；

4.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主持或承担过 1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四）资深专家应在装配式建筑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学术水平，且满足以下任意两项条件：

1.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从事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至少参与过 2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

2.主持或主编过市级以上（包括市级）装配式建筑相关课题研究或标准规范编制；

3.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主持或承担过 3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

4.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身份主持或承担过 1 项以上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

（五）熟悉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规定。

（六）自愿接受市住建局对专家库专家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以下人员不得作为专家申报入库：

（一）各级政府部门的现职工作人员；

（二）因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的人员；

（三）已被调整出专家库的人员；

（四）其他不宜从事专家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装配式建筑相关专业的两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持或主编过国家级装配式建筑重点课题研究和标准规范的人员，可不受第五条第（二）、（四）项所规定的条件限制，经本人申请，由市住建局核定后直接纳为

资深专家。

第八条 专家申请入库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市住建局发布专家征集通知；**
- （二）申请人按照通知要求，由个人所在单位或行业协会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向市住建局递交申请；**
- （三）市住建局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库资格的条件进行审核；**
- （四）通过资格审核拟纳入专家库的申请人，由市住建局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专家信息纳入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申请入库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入库申请表；**
- （二）个人学历、职称、专业能力、业绩、身份等证明材料；**
-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专家入库后，出现个人工作单位、学历、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变动的，专家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带齐相关证明材料到市节能墙革办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及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履行专

家职责，并提供以下专业技术服务：

（一）积极支持和参与市、区关于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规范、专项规划、政策文件的编制，为我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提供技术支撑；

（二）积极支持和参与市、区组织的装配式建筑评价、检查督导、考核、课题研究、专业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三）为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过程提供咨询与技术服务；

（四）积极向市、区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五）承担市住建局及其下属机构委托的其他专业技术工作。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接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工作；

（二）在专业技术服务中，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参加我市装配式建筑有关技术交流及评审咨询等活动；

（四）按照广州市专家酬劳发放标准获取相应的工作报酬；

（五）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二) 以科学、公正的态度积极参与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对本人提出的意见负责；

(三) 与其所从事的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四) 在专业技术服务中，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五) 对涉及的商业秘密和决定负有保密义务；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市住建局建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对所有入库专家建立档案，颁发证书，实行全市统一编号和信息化管理。一人一档，记录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从事年限和专业业绩）、工作质量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质量情况实行“一事一记”制度，抽取专家的申请人应对专家每次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及时将专家的工作质量情况（包括工作次数、工作完成情况、不良行为情况、参加培训情况）录入到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市住建局每年末组织对入库专家的工作质量情况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的调整出专家库。

第十七条 普通专家达到资深专家入库条件后，可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调整入资深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普通专家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市住建局组织的

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及一次相关培训。专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次数和参加有关培训的记录将作为专家资格复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录入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一）已接受邀请参加工作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加且未说明原因或未提前请假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认定或咨询情况及其他信息；

（三）三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活动。

（四）其他不良行为。

第二十条 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专家资格，调整出专家库：

（一）弄虚作假骗取专家资格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收受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

（三）与其他专家相互串通，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项目评审或技术论证结果的；

（四）违反执业规范或职业道德，故意损害有关单位合法权益的；

（五）评审认定或咨询意见严重违反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

(六) 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七) 专家因自身原因 1 年内未参加过 1 次市住建局组织的装配式建筑技术服务；

(八)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专家资格，调整出专家库：

(一) 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 因身体状况、工作调动等不适宜继续履行专家职责的。

第二十二条 对调整出专家库有异议的专家，可以书面形式向市住建局提出复核申请。

附件 2

申请函

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库：☐ 普通专家 ☐ 资深专家（请在对应的“☐”内打“√”），办理信息登记和递交相关资料。本人承诺登记的相关信息和递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申报资格、公示相关行为等处理，并对此无异议。如申请成功，将严格遵守《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人签名：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学历、学位			从事装配式建筑 相关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 开发建设 ☐ 勘察设计 ☐ 工程施工 ☐ 质监检测 ☐ 部品部件 ☐ 装饰装修 ☐ 科研咨询 ☐ 其他					
现从事专业	☐ 工程勘察 ☐ 建筑设计 ☐ 建筑结构 ☐ 给水排水 ☐ 暖通空调 ☐ 电气设备 ☐ 建筑施工 ☐ 工程监理 ☐ 工程检测 ☐ 工程咨询 ☐ 市政工程 ☐ 桥梁隧道 ☐ 道路 ☐ 岩土 ☐ 建筑节能 ☐ 建筑机械 ☐ 建筑材料 ☐ 工程安全 ☐ 建筑智能化 ☐ 建筑软件开发 ☐ 其他专业					
职 务				职称及取得 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现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承担过工程项目的 业绩情况 (附证明材料)	工 程 名 称		工程规模及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			担任职务
科研、标准编制 及获奖情况	(附证明材料)					
参与我市装配式 建筑授课、项目 认定、技术服务 等工作情况						
单位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职称应填报 xxx 工程师或 xxx 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应填报注册 xxx 工程师；xxx 为专业名称。
2. 现从事专业分为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设备、建筑施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咨询、市政工程、桥梁隧道、道路、岩土、建筑节能、建筑机械、建筑材料、工程安全、建筑智能化、建筑软件开发及其他相关专业。
3. 自荐的申请人可直接在单位意见中签字。
4. 表格内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